

- 於本會申請各項執照審查者，請先填寫【建築執照申請案屬委託審查範圍確認表】不在本會可受理範圍確經掛號建築師審查，本會扣除 6000 元後退回申請人(或設計人)。
- 向本會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審查者，除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案應先至本會繳交「代收會員業務酬金」、「事業費」外。掛號各項執照審查，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，逕至臺北市政府地下二樓【建築執照審查室】申請掛號。
- 建築執照受理掛號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。  
 審查費繳交方式：  
 (一)掛號時請繳交審查費：匯款或即期支票。  
 (二)銀行戶名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
 銀行帳號：玉山銀行基隆路分行 0118-440-022709  
 (三)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【建築執照協審室】開立發票。

#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各項建築執照審查(含報備)收費標準

建築執照類別	審查費用	
一、建造執照(含雜項執照、雜併建、拆併建、廣告物雜項執照)	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之案件	以法定工程造價萬分之 6 計算。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30000 元
	法定工程造價超過 5000 萬之案件	1.以法定工程造價 5000 萬以下部分以萬分之 6 計算。 2.超過 5000 萬以上部分以萬分之 2 計算。 第 1、2 兩項合計應繳金額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100000 元
二、建造執照變更設計(含雜項執照、雜併建、拆併建)	增加法定工程造價	依原繳金額收取 50%外，另依增加工程造價部分之萬分之 6 計算。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50000 元
	減少或未變更法定工程造價	依原繳金額收取 50% 每件收費不得少於 20000 元不得高於 50000 元
三、拆除執照	拆除戶數 10 戶以下	每件收取 30000 元
	拆除戶數 11 戶以上	申請戶數超過 10 戶，每戶加收 1000 元， 每件收費不得高於 50000 元
四、變更使用執照	按件收取費用	1.樓地板 2000m <sup>2</sup> 以下，每件收取 30000 元(2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不在委託範圍) 2.不涉樓地板面積限制之立面變更、結構補強或其他變更項目，每件收取 30000 元
五、報備案件	按件收取費用	1.建造執照(含變更設計)相關事項之報備每件收取 4000 元 2.變更使用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相關事項之報備每件收取 3000 元

註：未規定事項之收費，得隨時修正之。